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特許驗船師的服務範圍和特許條件

目的

本文向會員釐清特許驗船師的服務範圍和特許條件。

背景

2. 根據第 548 章¹第 7 條，海事處處長(處長)可特許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或任何屬某類別人士而並非公職人員的人，並在該項特許中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
3. 注意到部分本地船隻的船東及/或經營者以及業界可能並沒有充分瞭解特許中的服務範圍以及一些重要條件。本文旨在為所有相關持份者釐清這些方面的問題。

特許中的服務範圍

4. 特許服務範圍包括根據第 548G 章²的規定為向若干本地船隻發出證書及法定文書而批准圖則、進行初步檢驗及定期檢驗。如果特許驗船師為本地船隻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他不得以特許驗船師的身份提供服務，而應以顧問的身份提供服務，無論該服務是否是海事處或任何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所規定的要求。
5. 在批准圖則時，特許驗船師需要驗證第 548G 章要求下適用於該船舶的假設、規則、規定和標準、由處長發佈的相關工作守則以及海事處向特許驗船師發佈的指南是否正確應用，該船舶的各圖則和計算上所載的所有資訊都是否一致，以及計算是否正確。
6. 在進行檢驗時，特許驗船師須確保船舶的建造和維修符合第 548G 章第 5 部的一般要求以及第 548G 章各適用章節的特定要求。

¹ 第 548 章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² 第 548G 章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7. 特許範圍內的本地船隻類型在發給特許驗船師的特許信中列明。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

特許條件

8. 特許驗船師必須親自到現場進行或親自監督與其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任何檢驗或檢查。

9. 在應用其他組織/機構所規定的其他標準、規範或實踐指南之前，特許驗船師必須徵求處長的同意。

10. 對適用的規例、工作守則和標準/指南所要求的解釋以及替代品的接受是處長而非特許驗船師的特權。特許驗船師須配合並遵循解釋或決定。處長擁有最終解釋權。

注意

11. 只有處長可以給予本地船隻豁免或寬免，並且只有處長可以簽發豁免證書。

12. 雖然特許驗船師在確保船舶安全和合規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他只能在特許下為若干本地船隻提供特許服務。

13. 如需任何說明，請聯繫以下人員：

連絡人： 高級驗船師 質量管理組 本地船舶部
電話號碼： 2852 3074

質量管理組 本地船舶部
海事處
2023 年 11 月